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辖区内违法案件、跨区域案件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交办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权限内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推进质量强区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质量事故调查，按照上级要求承担消费品召回监督管理的部分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全区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依法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食品安全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权限内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食盐安全监督管理。主管盐业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示范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有关活动。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制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有关事宜。

（十八）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专用权保护执法工作。

（十九）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按权限负责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指导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二十）负责组织开展有关商品和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十一）负责权限内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二）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管理和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二十三）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四）负责指导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五）按规定要求，承担对口事业服务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

（二十六）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政策法规股、综合协调股、信用监督管理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广告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打击传销办公室）、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特殊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盐业监督管理股、标准质量股（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计量和认证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区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办公室）、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知识产权股、价格监督检查股、投诉举报股（12315指挥中心）、机关党委、益阳市赫山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综合党委、工会。

（二）决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局机关本级决算，没有其他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2,263.97万元，支出总计2015.39万元，与2018年相比，本单位2019年部门决算为新报单位，新报因素是新增单位，没有与上年对比情况。

二、关于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263.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04.1万元，占92.94%。其他收入159.87万元，占7.06%。

三、关于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015.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90.3万元，占88.83%。项目支出225.09万元，占11.17%。本单位2019年部门决算为新报单位，新报因素是新增单位，没有与上年对比情况。

四、关于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104.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为1925.30万元，本单位2019年部门决算为新报单位，新报因素是新增单位，没有与上年对比情况。

五、关于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104.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25.30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本单位2019年部门决算为新报单位，新报因素是新增单位，没有与上年对比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2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11.94万元，占83.7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7.18万元，占7.13%；卫生健康（类）支出71.23万元，占3.7%；城乡社区（类）支出25万元，占1.3%；住房保障（类）支出79.94万元，占4.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19.1万元，支出决算为1,9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96%。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及机构改革新办公楼装修、水电、伙食费、党建、扶贫等工作支出。其中按经济分类：人员经费支出 1556.7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33.58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本单位2019年部门决算为新报单位，新报因素是新增单位，没有与上年对比情况。

六、关于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2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56.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33.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5万元，支出决算为16.2万元,完成预算的87.57%，其中：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与决算。本单位2019年部门决算为新报单位，新报因素是新增单位，没有与上年对比情况。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6.04万元,完成预算的89.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本单位2019年部门决算为新报单位，新报因素是新增单位，没有与上年对比情况。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完成预算的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本单位2019年部门决算为新报单位，新报因素是新增单位，没有与上年对比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16.04万元，占99.01%。公务接待费决算0.16万元，占0.99%。具体情况如下：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6.04万元，完成预算的89.11%,主要是继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费用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6.04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机关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5万元，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完成预算的32%,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6万元。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3个、接待人次1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关于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绩效，制定《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做到“无预算不开支，有预算不超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对各项资金的使用严把审核审批监督关，重大开支实行党组会议会议研究决定，确保各项开支合法合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2019年预算资金保障了全年单位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正常运转所需，分配办法科学、合理，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赫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2.5分，评为优。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今年，我局成立了以党组书记为组长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为做好自评工作，工作小组成员查找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原则，认真分析、客观评价，认为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理，基础信息完善，资产管理安全，社会效率好，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3.5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6.42万元。减少22.14%，主要原因是：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预算管理，厉行节约，杜绝不必要的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情况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1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7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

科学技术支出（类）：是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

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政府用于信息网络方面的支出。如计算机硬件、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建的计算机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2019年度益阳市赫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公开表格